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 三 人 光數資訊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銘宗

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被告許銘宗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光數資訊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亦分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被告許銘宗等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，檢察官係以被告許銘宗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 條第1 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 項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等罪嫌提起公訴。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許銘宗為光數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數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以將光數公司之營業收入轉嫁予其他公司之不正當方法，為光數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新臺幣30,943,735元。是依本案審理結果，如認被告許銘宗成立前述違反稅捐稽徵法之犯行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光數公司所獲取之犯罪利得，為保障第三人光數公司之程

01 序主體地位，本院因認光數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
02 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3 三、本案先前已進行數次準備程序，本案復定於民國113年8月16
04 日上午10時，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進行審判程序，第三人
05 光數公司應依期至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一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
06 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；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
07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1 法官 陳盈吉

12 法官 徐莉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王美玲